

2007年1月17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余若薇議員就
“古蹟保護政策”
提出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楊孝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古物古蹟保護保育的政策和法例未盡完善，而政府清拆中環天星碼頭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反映市民對古物古蹟保護、文化環境保育、優良城市規劃的意識及參與程度不斷提高，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在廣泛諮詢的基礎上改革保護保育古物古蹟的政策和法例，並訂立修改法例的時間表；
- (二) 設立古物古蹟保護保育基金，加強對古物古蹟的保護保育，並作維修、教育和推廣之用；
- (三) 制訂社會效益評估守則及妥善的諮詢程序，詳細列舉各種方案的成本效益及對古物古蹟的影響；
- (四) 就保存集體回憶、社區景觀及區域文化特質釐訂依據；
- (五) 設立機制，讓區議會、專業團體及居民組織等關注團體及公眾參與城市規劃和社區重建的決策過程；
- (六) 考慮向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包括以收購、換地、地積轉移的方法，保存更多私人擁有的古蹟，免被拆卸；
- (七) 參考英、美、法等國家推行多年的古物古蹟認養政策，包括個人認養、企業認養、社區認養等，開拓本港保護保育古物古蹟的新路向；及
- (八) 借鑒溫哥華格列佛島的廢棄工業園、日本小樽舊貨倉、台北故事館等活化古舊建築的成功經驗，促進人文、歷史教育、藝術、創意工業、旅遊、社區參與等多元發展，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
- (九) 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作全面而廣泛的諮詢，盡快制定一套完善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務求在文物保護與城市發展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令社會可持續均衡發展。”